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中国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8-18层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http://www.itg.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四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6
五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11
六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六年度预算案》	13
七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八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5
九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6
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
十三	《公司独立董事辜建德先生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20
十四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24
十五	《公司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28
十六	《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3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点半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六年度预算案》
- 5、《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二〇一五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5年，世界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复苏之路依旧崎岖艰辛。美元加息与各国货币政策冲突明显，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深度下跌，金融市场震荡加剧，新老问题叠加对我国经济造成直接的冲击和影响。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国内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创新和结构调整的政策引导，全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同时也面临进出口总额下降、投资增长乏力、地区和行业走势分化等等诸多问题，“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仍面临多重困难与挑战。

面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巨大经营压力，公司本着“深化调整、持续创新、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转型驱动，注重提升经营质量，确保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政策机遇，在上海自贸区、厦门自贸区、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多家子公司，涉及供应链管理、期货风险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运营。公司通过多样化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的运用，有效筹措了低成本资金，为业务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公司成功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全年以较低利率发行十一期累计107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获批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境外平台全年授信总额超过16亿美元。此外，公司还着力完善风险管控，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差异化考核，推进IT技术在日常管理和业务发展中的深度应用，以管理促效益，确保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20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6.16%；实现税前利润总额13.37亿元，同比增长19.31%；年末资产总额390.53亿元，较年初增长1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42亿元，较年初增长7.15%。公司再度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排名111位)及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97.78亿元)，荣获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联合评选的“2015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入围奖”，被《中国证券报》评为“2014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荣登由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等机构评选的“2015年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公司汽车4s店的审计案例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评选的2015年百佳案例，成为福建省唯一入选单位。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将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由AA+调增至AAA，并获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AAA级客户。

### 二、二〇一五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2015年，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构建供应链、优化价值链、打造服务链，力争获取竞争新优势。

#### 供应链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持续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大宗商品价格继续探底，而人

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加剧，客户及供应商信用风险凸显，更加大了整体经营难度。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积极寻找业务机会，通过各种应对手段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年供应链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66.29 亿元，同比增长 15.53%，实现进出口总额 21.40 亿美元，其中进口 14.50 亿美元，出口 6.90 亿美元。

### （1）大宗贸易

公司大宗贸易持续探索传统产品的经营新模式，在有效运用套期保值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的同时，通过加强与电商平台的融合以及向物流、加工、金融等服务链条的延伸，为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进一步深度服务，在低迷的市场行情下实现了营业规模和利润的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钢铁等黑色金属业务深度黏合客户需求，开展多样化贸易模式，交易量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金属硅镁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创新的贵金属现货贸易有较大发展，已跃居福建省前列；公司积极开拓纺织原料业务，全年棉花贸易和纺织品出口规模同比均大幅增长；纸业及其相关产品稳健经营，经营网络进一步完善。年内，公司还拓展了农产品等其他大宗商品和新业务品种，以应对传统品种的周期性波动。

公司注重国内外市场开发，在充分利用香港、新加坡及台湾等境外平台拓展海外业务的同时，年内新设新西兰子公司，深耕木材的产业链业务。在国内，公司成功收购了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未来可依托福建省产业政策及自贸区等优势，将其打造为集现货贸易、仓储物流和投融资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化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为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多项业务提供互联网化的综合服务平台，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

### （2）物流业务

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动调整资源分配、优化业务结构，在稳固传统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项目，延伸业务链条、拓展业务区域。公司进一步完善物流业务体系，为海空联运、两岸快件业务奠定基础，并持续推动传统物流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行业提供所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年内，公司还拓展了集装箱租赁等多样化的物流业务品种，夯实可多节点盈利的项目物流，并加快推进在手物流仓储用地的建设。

### （3）汽车业务

面对加速变革的汽车经销行业，公司除保有传统业务、优化品牌结构外，开始迈出升级转型的关键步伐。全年公司汽车销量超过 2 万台，在保持传统经销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新开辟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平行进口车、综合维修等新兴业务，并与金蝶软件合作成立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汽车经销 ERP 管理软件细分市场及其移动互联网服务。通过深入挖掘汽车经销服务价值链，公司将有效串联用车需求中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多维度服务，逐步形成完整的汽车经销服务体系。

### （4）商业零售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多渠道探索商业零售业务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调整经营结构，逐步实现向体验式购物中心业态的转型；在厦门自贸区成立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未来将依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拓展“跨境电商、进口直销、保税延展”等业务模式；通过与外界合作，输出品牌与管理服务，拓展异地轻资产业务；年内，福建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厦门国贸



免税商场获准成为厦门市首批退税商店之一。此外，公司有效整合资源，商业零售团队推动在手商业地产项目顺利招商，运营型地产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

### 房地产经营板块

2015年，“宽政策、去库存”成为房地产行业的主调。多轮的降准、降息释放了流动性并创造了相对宽松的信贷环境，政府陆续推出首付比例降低，交易环节税费减免等支持居民合理自住和改善型需求的政策，各地因城施策，积极去化，房地产行业整体回暖。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继续回落、新开工面积降幅扩大，土地投资规模持续收缩，行业整体库存仍居高位等问题依旧明显，房地产行业正处在区域分化、企业分化及产品分化的拐点上，行业的深化调整与变革仍将持续。

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市场格局下，公司加大项目开发力度，采取灵活务实的运营策略，全力促进销售。全年公司账面确认销售面积 37.12 万平方米，账面确认销售金额 51.84 亿元。

2015年公司在厦门、上海、合肥、南昌等地开发建设项目 14 个，建筑面积 239 万平方米；南昌国贸阳光、厦门国贸金沙湾、厦门国贸新天地三个项目竣工，建筑面积 49.11 万平方米。公司深化标准化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各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施工进度。公司持续完善自有产品线，继“国贸天琴湾”后又成功开发“国贸天悦”全新高端产品系列，全方位提升户型功能、园林景观、公共空间及社区服务四大价值，并布局于厦门、上海、合肥、南昌四个业务深耕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回暖的有利时机加快销售，12 个项目多盘齐发。凭借高品质的户型设计与产品质量，配合线上线下多元化、多渠道的特色营销，取得不俗的销售业绩。全年实现签约销售总面积 50.01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 63.05 亿元，其中龙岩国贸天琴湾、南昌国贸春天、厦门国贸商城同悦和厦门国贸天悦四个项目首次面市，市场反应良好。

鉴于不断攀升的土地拍卖价格，公司更加谨慎评估市场，审慎获取高性价比地块。年内新增南昌市中心区域青山湖区优质地块，持续深耕当地市场。公司目前未售及储备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 153.46 万平方米。

公司注重销售型与运营型地产的协同发展，厦门国贸商城完成了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已顺利封顶。通过对接商业零售的专业团队，两个商业地产项目开业前的筹备工作正有序开展。此外，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的 15 亿元公司债于 2016 年 3 月成功获批。公司通过多渠道方式培育地产业务的自主融资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地产业务的规模效益。

报告期内，国贸地产再度荣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选的“2016 年中国房地产公司百强”和“2016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营效率 10 强”，国贸天悦上海佘山项目被评为“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典型住宅项目”。在中国建筑协会组织的“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中，厦门国贸天悦、上海国贸天悦佘山项目荣获综合大奖，南昌国贸天悦荣获规划、环境双金奖，合肥国贸天悦荣获环境金奖。

###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作为公司近年来新确立的主业，在 2015 年得到高速发展，已逐渐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之一。全年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9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近 13 倍。

#### (1) 期货及衍生品业务

国贸期货在持续运用互联网及 IT 技术巩固传统经纪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与服务水平的同时，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上海自贸区、厦门自贸区设立的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年内全面拓展，齐头并进。其中，资产管理子公司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成立 1 年已发行近 70 只管理产品，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13 亿元，涉及结构型、管理型等多样化产品；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我国创新型金融产业，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在为产业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的基础上，着力拓展将现货贸易与期货业务有机结合的商业模式。基于对现货产业链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逻辑分析，结合严格的风控体系，风险管理子公司能运用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市场的交易工具，拓展更稳健的期现业务，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平滑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获取流通环节的稳定利润，从而提高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其成立仅 1 年即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经营规模已居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并于香港正式设立子公司，国贸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入选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并已获得首批扶持资金。国贸期货正朝着具备全面的金融衍生品服务能力和杰出的期货风险管理能力的综合金融平台转型，为客户提供以衍生品为特色的多样化的境内外金融服务。

### **(2) 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金海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金融服务品种，新开发包括分离式工程保函、车位贷、接力贷、小额信用贷等在内的业务产品，为公司内外部客户均提供了专业优质的综合服务，进一步强化专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品牌形象。公司立足厦门、泉州、福州并辐射福建全省，深挖区域潜力，打造核心优势，持续为本土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年内还在厦门自贸区、深圳前海试验区设立多家行业定位不同的融资租赁公司，合理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金融服务能力的提高，为其他主业提供更广阔的金融服务空间，创造综合服务的价值。

2015 年金海峡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88%。全资子公司金海峡融资担保、金海峡典当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共同授予的“2015-2016 年度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的称号。

### **(3) 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股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拍卖取得上海银行部分股权，参与中金公司 H 股 IPO、南宁糖业及南孚电池定增等多个资本运作项目。此外还有多个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链投资项目正在筹划之中。公司将通过投资手段，延伸现有业务领域和范围，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储备项目。

##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目前，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融资融券标的股及沪港通标的股。

## **3、严格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审议选举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自2014年9月起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4,470,02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166,447,002.20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于2015年6月4日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信息详见2015年6月4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5-37号公告）

### 三、二〇一六年度工作计划

“再变革、再融合、再创业”是公司2016年的工作指针。公司力求在困境中求变革，在发展中促融合，在转型中再创业。公司将发挥多元化经营优势，加强金融、互联网等工具对业务的支撑和粘合作用，推动创新转型，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合作多赢的商业生态圈模式。公司2016年经营收入计划为615亿元（力争达到650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608.74亿元。

#### 供应链管理

大宗贸易将持续优化经营模式，探索贸易、物流、金融、电商结合的综合发展方向。在实现产业链向海外延伸的同时加强风险管控，综合利用各类金融工具进行商品价格、利率和汇率管理，提高竞争力。物流业务将做好精细化管理，运用自贸区政策打造核心项目，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物流服务产品。汽车业务在扩展汽车经销品牌和规模同时，将继续深挖新能源汽车、汽车租赁、汽车金融等后端服务市场，充分运用“互联网+”业务模式，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商业零售将探索线上线下共同发展的新业态，利用地方政策，重点做好现有项目的招商运营工作。

#### 房地产经营

地产业务将顺应行业转型，提升产品价值，提供价值服务，提高运营效率；推行精细化工程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丰富营销手段；着力延长房地产的价值链，以获取综合收益。公司将研究不同地产业态乃至国内外潜力地域的介入机会，强化与商业零售、物流服务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择机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各类优质土地储备资源。以2016年独立发行公司债为契机，公司地产业务将逐步丰富自主融资渠道，提升自我发展的能力。

#### 金融服务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金融业务布局，以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增强公司金融品牌的区域影响力。国贸期货将进一步提升专业的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能力，深度挖掘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行业间的合作，并以香港子公司为国际化起点，逐步开展境外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继续向具备资产管理、财富服务及风险管理等多样化特色业务的综合平台服务商转型。金海峡将持续创新、开拓新产品，完善经营业态和经营区域的布局，专注建设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投资公司将充分关注当前市场的产业并购机会，争取更多的战略性投资，参与并分享行业成长红利，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〇一五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着重从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财务运作、依法经营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

### 一、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制定〈公司二〇一五——二〇一七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3)《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二〇一五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7)《关于制定〈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8)《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专项自查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3)《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五年度预算案》；(4)《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9)《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推选郭正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制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 二、监督、检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出席了公司4次股东大会，列席了11次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没有发现信息披露制度或流程方面的重大缺陷。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二〇一五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使用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 6、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要求认真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六年度预算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二〇一五年度的利润表、二〇一五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二〇一五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损益情况

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219,880,464.83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508,161.02 元，投资收益 927,488,520.89 元、营业外收入 71,629,248.89 元，当年累计结转营业成本 60,486,225,432.35 元、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584,235.90 元、期间费用 2,261,759,808.99 元，资产减值损失 182,329,511.82 元，营业外支出 46,205,126.40 元，收支相抵，实现利润总额 1,337,385,958.13 元，扣除所得税 376,494,992.35 元、少数股东损益 310,392,105.80 元，二〇一五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498,859.98 元。

###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052,738,305.62 元，负债合计 30,039,948,214.93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070,785,335.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7,942,004,755.31 元。

### 三、主要经济指标

二〇一五年，公司实现：

- 1、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 3、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 元。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工作指导方针是：再变革、再融合、再创业。公司力求在困境中求变革，在发展中促融合，在转型中再创业。公司将发挥多元化经营优势，加强金融、互联网等工具对业务的支撑和粘合作用，推动创新转型，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合作多赢的商业生态圈模式。公司 2016 年经营收入计划为 615 亿元（力争达到 650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608.74 亿元。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98,859.98 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216,042.48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二〇一五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4,221,604.2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566,648.99 元，减去二〇一四年度分配的股利 166,447,002.20 元后，二〇一五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5,114,085.02 元。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470,022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166,447,002.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拟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六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额度内，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决策及实施事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概况如下：

-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
- 2、投资范围：可投资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债券理财。
- 3、投资额度：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期限：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易燃液体，具体许可经营范围详见（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易燃液体，具体许可经营范围详见（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王燕惠女士和林俊杰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郭聪明先生和史林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 新任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聪明，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史林，男，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预算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海沧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监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贸控股内部控制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郭正和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新任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惠：女，1964年10月出生，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省龙海市副市长，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 (辜建德独立董事)

本人于2012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4日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在任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辜建德:男,1943年3月出生。曾任厦门大学总务长,校长助理,集美大学副校长,校长兼党委副书记,教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在担任厦门国贸独立董事期间,我完全符合证监会《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二〇一五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提名委员会,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我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再融资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 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四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时,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

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五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4年12月29日和2015年1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判断，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五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470,022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166,447,002.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再融资相关情况

#### 1、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情况，我认为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在购销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采取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重大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我已于 2015 年 2 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关于同业竞争

针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资产经营机构，主要履行国资管理职能，自身未从事实业经营，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部分企业在贸易、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但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经授权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下属企业系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通过企业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下属企业的具体经营和决策。我已于 2015 年 2 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我的任职期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30 份，内容涵盖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负责，能够从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管理制度的制定、高管聘任等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相应实施细则有效运作，从而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

###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

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临时性资金沉淀为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运用自己的特长，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辜建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 (吴世农独立董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世农：男，1956年12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厦门国贸的独立董事，我完全符合证监会《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二〇一五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2次预算委员会、1次预算审计委员会联席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我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追溯调整、收购资产、再融资、高管聘任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商业综合体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四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定期汇报公司重大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时，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五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判断，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判断，我们

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五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4,470,02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166,447,00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1日。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已于2015年4月22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再融资相关情况

##### 1、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情况，我认为自2011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在购销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采取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重大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我已于2015年2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关于同业竞争

针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资产经营机构，主要履行国资管理职能，自身未从事实业经营，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部分企业在贸易、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但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经授权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下属企业系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通过企业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下属企业的

具体经营和决策。我已于 2015 年 2 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5 份，内容涵盖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负责，能够从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我担任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年度预算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战略实施等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相应实施细则有效运作，从而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

####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临时性资金沉淀为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运用自己的特长，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 (毛付根独立董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付根：男，1963年10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EMBA主讲教授，现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厦门国贸的独立董事，我完全符合证监会《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二〇一五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预算审计委员会联席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我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追溯调整、收购资产、再融资、高管聘任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商业综合体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四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时，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五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判断，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判断，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四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五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470,022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166,447,002.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再融资相关情况

##### 1、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情况，我认为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在购销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采取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重大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我已于 2015 年 2 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关于同业竞争

针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资产经营机构，主要履行国资管理职能，自身未从事实业经营，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部分企业在贸易、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但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经授权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下属企业系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通过企业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下属企业的具体经营和决策。我已于 2015 年 2 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5 份，内容涵盖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负责，能够从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我担任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年度预算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战略实施等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相应实施细则有效运作，从而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

####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临时性资金沉淀为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运用自己的特长，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付根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 (黄建忠独立董事)

本人于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1月18日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在任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建忠:男,196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贸系主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浔兴拉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在担任厦门国贸独立董事期间,我完全符合证监会《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二〇一五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我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资产、董事、高管提名及选聘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商业综合体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和2015年12月7日

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5年12月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判断，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内容涵盖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负责，能够从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战略规划、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高管提名及聘任等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相应实施细则有效运作，从而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运用自己的特长，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建忠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